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6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首席信息官 (CIO)制度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，健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治理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》的通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，根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全面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、统一管理，提升学校数字化治理能力与智慧校园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遵循“统一领导、统筹规划、协同推进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技术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文化建设深度融合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为学校信息化工作最高决策机构。审定学校信息化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；审定信息化重大项目、经费预算、重要制度规范；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；部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；考核评估全校信息化工作成效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常务副组长（首席信息官 CIO）：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副校级领导

成 员：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任，党委宣传部部长，保卫处处长，机关党委书记，图书馆党总支书记、馆长，离退休工作

处处长，党群、行政、教辅及直属部门负责人，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、院长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网信办”），具体负责网络和信息化工作、教育信息化等相关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任担任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首席信息官（CIO）1名，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兼任，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设立部门首席信息官（部门 CIO）1名，由本单位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，为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直接责任人。

各单位配备信息化专员 1 名，由业务骨干担任，协助部门 CIO 开展信息化需求调研、项目推进、数据管理、安全运维、数字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五条 校级首席信息官（CIO）职责：

1.全面统筹学校信息化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教育信息化政策部署，主持制定学校信息化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，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2.统筹协调跨部门、跨业务领域的信息化重大项目，牵头推进“数智校园”建设、数据治理、统一身份认证、数据中台、智慧教学、智慧管理等重点工程，破解部门壁垒与数据孤岛问题

3.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、技术规范、数据标准、安全规范，审批信息化项目立项、采购、验收、运维等关键环节，确保

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。

4.领导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、等级保护、应急响应、安全审计与追责问责，保障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

5.统筹学校信息资源管理与数据治理，推动数据共享开放、质量提升与创新应用，为学校决策、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。

6.负责信息化队伍建设与数字素养提升，组织开展校、部门两级信息化培训，提升全校师生员工数字技能与安全意识。

7.代表学校开展与上级主管部门、兄弟院校、企业的信息化合作与交流，统筹信息化对外服务与合作事项。

第六条 部门首席信息官（部门 CIO）职责：

1.在学校领导小组与校级 CIO 领导下，全面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，制定本单位信息化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。

2.统筹本单位信息化需求调研、项目申报、需求确认、数据采集、系统应用、安全管理等工作，配合学校完成跨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。

3.落实学校信息化标准与规范，推动本单位业务流程数字化、信息系统规范化、数据资源标准化，保障本单位数据质量与共享开放。

4.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开展安全自查、隐患整改与安全培训，防范安全风险。

5.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数字素养培训,推广信息化应用,提升信息化使用效能,配合学校开展信息化考核评估。

第七条 信息化专员职责:

1.协助部门 CIO 开展日常信息化工作,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操作、数据维护、需求上报、问题反馈、应用培训等具体事务。

2.落实学校数据治理要求,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、录入、更新、核查,保障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3.承担本单位网络安全日常巡检、账号管理、权限维护、安全预警响应等工作。

4.收集本单位师生信息化需求与意见建议,及时上报并跟踪解决。

5.完成部门 CIO 与信息与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信息化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八条 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,学校 CIO 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,听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汇报,研究网络安全事宜,会议纪要按要求上报教育厅网信办。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每年召开 2 次信息化专员工作培训会,开展业务培训、需求对接、工作交流。

第九条 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”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,建立安全风险评估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应急演练、安全审计、追责问责全流程管理机制。所有信息

系统必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漏洞整改，保障系统安全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，纳入年度预算，优先保障信息化规划、项目建设、运维服务、安全保障、队伍建设、数字培训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专款专用、规范高效。

第十一条 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，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配齐配强专职技术人员；各部门稳定配备信息化专员。建立信息化人才培养、引进、考核、激励机制，提升队伍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。

第十二条 以本制度为核心，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、数据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数字素养培训、考核问责等配套制度，形成完备的信息化制度体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